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黃旭櫻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7) 字第 06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廈門市建設局發布「台灣建築企業進駐廈門市從事建築活動實施辦法（試行）」及「廈門市建設局關於發布台灣建築企業進駐廈門市備案服務指南的通知」，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 查照。

說明：一、福建省廈門市建設局為促進台灣建築企業在廈門市有序發展，已陸續發布台灣建築企業進駐廈門市從事建築活動辦法及進駐廈門市備案服務指南，詳附件一、二（含附件二-3、二-4、二-5、二-6）。

二、旨揭辦法及服務指南業已發布實施，若有意願進駐廈門市之建築師，請依備案服務指南第六項申請材料及相關表格，備妥三份送交本會審理確認後，本會即出具推薦函連同申請材料轉送廈門市建設局申請頒發「台灣建築企業入廈備案手冊」，經備案後即可在廈門市從事建築活動。

三、關於平潭綜合實驗區對台職業資格採信工作實施意見，台灣建築企業進駐廈門市從事建築活動實施辦法，福建省關於鼓勵台灣建築師來閩參與鄉村建設的若干意見等，其實行細則及可能執行障礙，本會持續與相關單位洽商中。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宜平

台湾建筑企业进驻厦门市从事 建筑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台湾建筑企业在厦门市有序发展，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扩大台湾建筑业企业在闽开展建筑活动范围的复函》（建市函〔2018〕178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制定台湾建筑企业在厦门从事建筑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建筑函〔2018〕109号）要求，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湾建筑企业在厦门市从事除工程勘察活动以外的建筑活动以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台湾建筑企业，指取得台湾地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资格）证书，并加入台湾地区相应同业公会，企业法人注册地在台湾地区的营造业企业、工程技术顾问公司、建筑师事务所或结构技师事务所。

第四条 台湾建筑企业在厦门市从事建筑活动实行企业备案制度。未经备案不得在厦门市从事建筑活动。

台湾地区的综合营造业企业、工程技术顾问公司、建筑师事务所或结构技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具有较强实力，并经台湾相应同业公会推荐后，方可申请企业备案。其中，近三年内经台湾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关（构）、公会团体评鉴列为第三级的综合营造业企业，不予备案。

第五条 台湾建筑企业进驻厦门市备案手续由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负责办理。

第六条 台湾建筑企业备案，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办理。

第七条 台湾建筑企业在办理企业备案手续时，应向备案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台湾地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开业或登记证复印件；
- (二)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可为台湾金融机构或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证明）；
- (三)企业进驻厦门市负责人的相关证件（企业派驻厦门市负责人应为该企业在职人员）；
- (四)派驻厦门市执业的执业技师、建筑师证书或专业证照技术人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五)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中，第(一)项及第(四)项材料的复印件，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或民间公证人的公证，证明与正本相符。

营造业企业在办理企业备案手续时，还应书面承诺在承揽项目后即在厦门市设立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鼓励其他类型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建筑企业在厦门市成立分支机构后，应在分支机构成立之日起15日内，向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办公场所证明、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件等资料。

第八条 备案机构应自受理企业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查工作,经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颁发《台湾建筑企业进驻厦门市企业备案手册》;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书面告知原因。

第九条 企业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台湾建筑企业需要继续在厦门市从事建筑活动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天前向备案机构申请办理企业延续备案手续。

台湾建筑企业在企业备案有效期内,被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列入黑名单或发生其他禁止承接工程的情形,在企业备案有效期届满三年内不予备案。

第十条 台湾建筑企业备案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址、资质(资格)等级、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或者分支机构名称、住址、负责人以及经备案的执业人员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15日内到备案机构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台湾建筑企业在办理企业备案手续后,可以依法参与厦门市内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也可以多家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厦门市内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但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台湾建筑企业在厦门市承揽工程的范围,原则上与台湾地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资格)证书所明确的范围相同。具体承揽范围,以备案机构备案核准范围为准。

第十二条 台湾建筑师、执业技师或专业证照技术人员必须加入台湾营造业企业、工程技术顾问公司、建筑师事务所或结构技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方能参与厦门市内有关项目的建筑活动。台湾建筑师、执业技师或专业证照技术人员的执业范围,由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台湾同业公会协商确定后公布。

第十三条 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驻厦门市的台湾建筑企业及分支机构的管理,并会同台湾同业公会对台湾建筑企业在厦门市内从事的建筑活动实施共同管理。

第十四条 台湾建筑企业应在每年1月份将上年度本企业在厦门市开展业务情况书面报告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应包括上年度承接项目情况,并提供工程合同复印件。

第十五条 台湾建筑企业在厦门市开展业务,应由本企业负责承接业务、订立合同和出具成果文件,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接业务、订立合同和出具成果档。第十六条 台湾建筑企业在厦门市开展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福建省、厦门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福建省和厦门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的监督管理。在厦门市建设的项目采用台湾地区技术标准按规定报批。

第十七条 台湾建筑企业工程项目部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为企业的备案人员,应与投标档所列人员保持一致。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除有死亡、离职、委托人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一般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台湾建筑企业建筑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可根据本地的实际,

采用有效方式,对台湾建筑企业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经济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台湾建筑企业遵纪守法并对厦门市建筑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

第二十条 台湾建筑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备案申请或者延续备案申请。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予以撤销。

(一)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备案的;

(四)伪造企业备案手册的;

(五)出具虚假成果文件的;

(六)在厦门市有拖欠劳工工资行为的;

(七)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对本辖区内台湾建筑企业备案情况进行汇总,并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台湾建筑企业参加厦门市相关的行业协会或者组织,并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发布台湾建筑企业 进驻厦门市备案服务指南的通知

厦建筑〔2018〕10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台湾建筑企业在厦门市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台湾建筑企业进驻厦门市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办法（试行）》（厦建筑〔2018〕97号，以下简称“《办法》”），我局制定了台湾建筑企业进驻厦门市备案服务指南，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台湾建筑企业进驻厦门市从事建筑活动（以下简称“入厦备案”）须持有台湾区综合营造业同业公会、台湾工程技术顾问商业同业公会、台湾建筑师公会全联会或结构技师公会全联会等4个同业公会（暂定）中的相关同业公会的推荐信，具体推荐事宜由我局知会有关同业公会。

二、台湾建筑师、执业技师或专业证照技术人员在厦门市从事建筑活动，须申请办理《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手册》人员信息登载手续。

三、入厦备案有效期届满，台湾建筑企业需要继续在厦门市从事建筑活动的，且在企业备案有效期内未发生《办法》第九条第2项和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经延期申请后，由我

局重新核准承揽工程的范围，对入厦备案的条件及延期备案申请材料要求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办法》执行过程中有何建议和意见，可及时与我局建筑业处联系，联系电话：0592-8122692。

- 附件：1. 台湾营造业企业进驻厦门市备案服务指南
2. 台湾工程技术顾问公司进驻厦门市备案服务指南
3. 台湾建筑师事务所、结构技师事务所进驻厦门市备案服务指南
4. 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申请表
5. 设立分支机构承诺书
6. 授权委托书

厦门市建设局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 3

台湾建筑师事务所
结构技师事务所
进驻厦门市备案
服务指南

2018-12-06 发布

2018-12-06 实施

厦门市建设局 发布

台湾建筑师事务所、结构技师事务所 进驻厦门市备案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规定了台湾建筑企业进驻厦门市备案办理的设立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电话、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台湾建筑师事务所、结构技师事务所进驻厦门市备案的办理。

二、设立依据

《台湾建筑企业进驻厦门市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办法（试行）》（厦建筑〔2018〕97号）。

三、受理机构

厦门市建设局

四、决定机构

厦门市建设局

五、办理条件

1. 企业已取得台湾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资格）证书；
2. 建筑师事务所加入的建筑师公会须为台湾建筑师公会全联会会员，结构技师事务所加入的结构技师公会须为台湾结构技师公会全联会会员。

六、申请材料

（一）首次申请、延续备案企业需提供：

1. 《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申请表》；
2. 台湾建筑师公会全联会、结构技师公会全联会推荐函；
3. 开业证书及公会会员证复印件；
4. 企业资质证明；
5. 备案申请代理人授权书；
6.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延续时未发生变更且在有效期内的可不提供）
7. 派驻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劳工保险证明；（办理延续时未发生变更且身份证明在有效期内的，只需提供劳工保险证明）
8. 备案执业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开业建筑师证书或结构技师证书复印件和劳工保险证明；（办理延续时未发生变更且身份证明在有效期内的，只需提供开业建筑师证书、结构技师证书和劳工保险证明）
9. 设立分支机构承诺书原件，或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案变更

1. 《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手册变更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 备案申请代理人授权书；
3.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企业申请遗失补办备案手册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手册遗失补办申请表》；

2. 备案申请代理人授权书；

3.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企业申请注销备案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手册》；

2. 证明其原因的有效文件或申请注销备案的报告；

2. 备案申请代理人授权书；

3.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备注：

1. 上述申请材料复印件需公证并加盖公章（由同业公会统一寄送电子邮件的需扫描原件）；

2. 台胞可用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作为身份证明。

3. 代理人办理时，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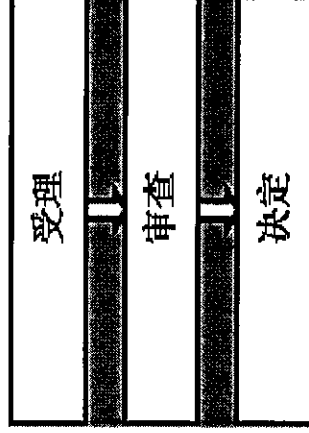
4.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指台湾地区票据交换机构或受理查询之金融机构于备案之前半年内所出具之非拒绝往来户及最近三年内无退票纪录证明、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表或金融机构或征信机构出具之信用证明等。

七、办理方式

现场申报

八、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
- （2）对对应补件处理的，应向服务对象说明；

(3) 对已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向服务对象充分说明。

2. 审查

(1) 根据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要求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通过。

(2)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3. 决定

九、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一、结果送达

申请对象现场领取。

十二、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厦门市建设局勘察设计处（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1504 室）

(二) 电话咨询

0592-8123058, 8122657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

建设投诉中心电话：0592-221606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1504 室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冬令时下午 15:00-18: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电话查询：0592-8123058, 8122657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电话查询：0592-8123058, 8122657

附件 4

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
申请表

厦门市建设局印制

台湾建筑企业进驻厦门市从事建筑活动

备案申请表

台湾建筑企业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			
登记证书字号			
负责人姓名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电话			
资本额			
营业项目			
推荐公会			
派驻负责人姓名			
备案执业人员人数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联络地址			
申请承揽业务			
附件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造业》</p> <input type="checkbox"/> 1.台湾区综合营造业同业公会推荐函 <input type="checkbox"/> 2.综合营造业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变更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备案申请代理人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6.代理人身份证明(如非负责人亲办时勾选 5、6) <input type="checkbox"/> 7.派驻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劳工保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8.备案执业人员身份证明、综合营造专任人员资格证明和劳工保险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技术顾问业》</p> <input type="checkbox"/> 1.商业同业公会推荐函 <input type="checkbox"/> 2.工程技术顾问公司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变更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备案申请代理人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6.代理人身份证明(如非负责人亲办时勾选 5、6) <input type="checkbox"/> 7.派驻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劳工保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8.备案执业人员身份证明、工程技术顾问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和劳工保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9.设立分支机构承诺书原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师事务所》</p> <input type="checkbox"/> 1.台湾建筑师公会全联会、结构技师公会全联会推荐函 <input type="checkbox"/> 2.开业证书及公会会员证 <input type="checkbox"/> 3.企业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备案申请代理人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5.代理人身份证明(如非负责人亲办时勾选 4、5) <input type="checkbox"/> 6.派驻负责人身份证

	<p>□9.设立分支机构承诺书原件 或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 印件</p>	<p>或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复 印件</p>	<p>明和劳工保险证明 □7.备案执业人员身份 证明、开业建筑师证 书或结构技师证书 和劳工保险证明 □8.设立分支机构承诺 书原件或分支机构的工 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p>※1.第1、4、5、9项为原件， 其他为复印件（经公证） 2.代理人办理备案时，须携带 身份证明原件</p>	<p>※1.第1、4、5、9项为原件， 其他为复印件（经公证） 2.代理人办理备案时，须携带 身份证明原件</p>	<p>※1.第1、3、4、8项为 原件，其他为复印件 （经公证） 2.代理人办理备案 时，须携带身份证明 原件</p>
	<p>说明：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指台湾地区票据交换机构或受理查询之金融机构于 备案之前半年内所出具之非拒绝往来户及最近三年内无退票纪录证明、会计师 签证之财务报表或金融机构或征信机构出具之信用证明等。</p>		
<p>备案企业 印鉴证明</p>	<p>（公司合同章）</p>	<p>（负责人章）</p>	

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手册变更申请表

建筑业备案变更

工程技术顾问业备案变更

建筑师事务所、结构技师事务所备案变更

企业名称（公司章、负责人章）：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说明：附件材料为与变更相关的证明材料（二套）。

附件 5

设立分支机构承诺书 (格式)

厦门市建设局：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
_____ (企业名称) 的负责人，

现郑重承诺：在承揽项目后即在厦门市设立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并在分支机构成立之日起 15 日内，向厦门市建设局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办公场所证明、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件等资料。

本企业出现未按上述承诺情况，将自动放弃备案资格。
特此承诺！

企 业 公 章：

负责人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代表我单位办理

事项,委

托权限主要如下：

- 1、代表我单位提交、补充、修改与办理上列委托事项有关的申请材料；
- 2、代表我单位代签、代领与办理上列委托事项有关的证书、文件；
- 3、其它与办理上列委托事项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